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奕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日福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淮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